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7 年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2015 年 7 月 1 日，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 LTD. 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1411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星星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国信证券”）担任星星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星星科技进行持续督导。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星星科技及相关当事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7 年度，本财务顾问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星星科技重组进行了督导，现将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公司向交易对方 NEW POPULAR TECHNOLOGY CO.,LTD.（以下简称“NEW POPULAR”）、台州椒江祺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椒江祺鸣”）、深圳市德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懋投资”）、TYCOON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TYCOON POWER”）、资阳弘信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天津）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比邻前进”）发行 72,472,594 股股份及支付 21,000.00 万元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懋”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公司向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6,440,00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9,660.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的投入。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联懋成为星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5 年 7 月 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深圳联懋的股东变更，深圳联懋的股东由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变成星星科技，星星科技直接持有深圳联懋 100% 股权，深圳联懋成为星星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大信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进行的审验，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4-00023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9 日，星星科技已收到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以股权形式的出资，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为 225,825,711 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为 298,298,305 元。

2015 年 7 月 15 日，星星科技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向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合计发行 72,472,594 股普通 A 股股票，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的名册。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依据特定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星星科技与国信证券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获配股数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资金 (元)
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5,333,333	79,999,995
2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5,333,333	79,999,995
3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5,333,333	79,999,995
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7,333,333	109,999,995
5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00	3,106,668	46,600,020
	合计	—	26,440,000	396,600,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 15.00 元/股，发行股数为 26,44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96,600,000.00 元。

2、缴款与验资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了认股款项。2015 年 10 月 20 日，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划转了认股款。2015 年 10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4-00042 号《验资报告》。

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201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 NEW POPULAR、德懋投资、TYCOON POWER 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

2015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

交易、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深圳联懋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和说明

(一) 2017 年度深圳联懋业绩承诺具体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懋塑胶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8】第 4-00026 号）：2017 年度，深圳联懋经审计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91,204,758.7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72,028,931.82 元。

星星科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单独核算暨不计入深圳联懋承诺业绩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基于“智能终端部件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布局，星星科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的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星星科技将募投项目之一“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安排在深圳联懋竞得的 G14318-0122 宗地的土地上，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90,760.27 万元，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该募投项目的成本费用与收益将不计入深圳联懋的承诺业绩之中，即深圳联懋购入该土地而发生的财务成本费用以及土地折旧费用不计入深圳联懋的承诺业绩，同时募投项目“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来产生的收益亦将不计入深圳联懋的承诺业绩之中。2017 年度金属 CNC 精密结构件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购置土地使用权摊销及资金占用费的税后影响为 7,245,944.00 元。

扣除该影响，深圳联懋 2017 年实现的业绩承诺为 179,274,875.82 元，实现 2017 年业绩承诺 21,600.00 万元的 83.00%，深圳联懋原股东未完成 2017 年度承诺业绩。

(二) 2017 年度深圳联懋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2017 年度，深圳联懋未达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7 年深圳联懋整体销售情况不如预期，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全球及国内终端手机需求量趋于饱和，间接影响到手机结构件的需求，进而导致深圳联懋 2017 年收入增长不如预期；

2、深圳联懋 2017 年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深圳联懋于 2017 年对于生产自动化及 CNC 设备投入增加，同时 2017 年整体融资环境较为严峻，导致 2017 年融资成本较高；

3、深圳联懋 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6 年略微增加，主要是手机终端市场销售变化大，前几大手机终端品牌厂商市场份额洗牌比较剧烈，部分终端客户因市场变化而导致部分订单变更需求，同时新拓展客户业务收入规模尚未得到释放，影响当期业绩。

四、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 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签订的相关协议，相关方约定如下：

利润承诺期限届满时，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则 NEW POPULAR、德懋投资和 TYCOON POWER 应向星星科技另行补偿，标的资产减值补偿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因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应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排除利润补偿期限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上述期末减值测试的结果应经星星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市公司编制了《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测试结论为：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减值。深圳联懋原股东无需对此作出进一步补偿。

五、配套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交易完成后对标的公司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的投入。

截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了认股款项。2015 年 10 月 20 日，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5 年 10 月 2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4-0004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44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96,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4,465,146.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72,134,853.0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6,44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45,694,853.02 元。

公司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购买深圳联懋 15% 股权的现金对价、深圳联懋营运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深圳联懋产能扩充建设项目。

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投资建设，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余资金共计 433.59 万元（含利息收入），结余原因如下：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预算规划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从而节约了相关设备和材料的投入。同时在项目各个环节实施中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金额。

公司募投项目“深圳联懋营运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深圳联懋产能扩充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投项目已结项，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433.59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深圳联懋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646,969,959.25 元，同比增长 13.08%，营业利润 5,417.35 万元，同比上升 9.72%；利润总额为 9,467.28 万元，同比下降 45.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61.28 万元，同比下降 54.39%。与期初相比，股本增加了 989.5 万股，主要是公司在 2017 年度实施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新增股份所致。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896,850.48

万元，同比增长 14.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37,915.81 万元，同比增长 2.13%。

公司 2017 年度业绩变化主要原因：1、2017 年全球及国内终端手机需求量趋于饱和，间接影响到手机盖板、触控显示模组、结构件等产品的需求，导致公司 2017 年收入增长不如预期；2、公司 2017 年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在 2017 年对于生产自动化及 CNC 设备投入增加，同时 2017 年整体融资环境较为严峻，导致 2017 年融资成本较高；3、手机终端市场销售变化大，前几大手机终端品牌厂商市场份额洗牌比较剧烈，部分终端客户因市场变化而导致部分订单变更需求，同时新拓展客户业务收入规模尚未得到释放，影响当期业绩；4、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加利润）为 8,073.75 万元，上年同期为 12,597.98 万元，同比下滑较多，因此本报告期利润总额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较多。

（二）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期变动比
营业总收入	5,646,969,959.25	4,993,936,923.60	13.08%
营业利润	54,173,476.10	49,376,276.75	9.72%
利润总额	94,672,775.96	174,663,504.76	-4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12,838.57	146,051,894.73	-54.39%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同期变动比
总资产	8,968,504,805.35	7,844,117,024.33	1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79,158,138.31	3,308,646,362.46	2.13%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2017 年度，上市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2017年度，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长主持，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在股东大会上能够保证各位股东有充分的发言权，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行使职权、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未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三）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均能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上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五）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义务，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公司监事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方面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检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2017年度，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进行信息披

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七）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上市公司重视如何更加有效、充分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目前指定专人负责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设立了电话专线、专用传真、专用邮箱等多种渠道，采取积极回复投资者咨询、接受投资者来访与调研等多种形式。作为公众公司，在资本市场需要与投资者建立良性互动的关系，公司仍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并通过不断的梳理和优化，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制度体系，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兰 天

谭杰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